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建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建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【詳附件：受刑人邱建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所處之刑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，此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
02 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
03 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範
04 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衡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
05 執行之刑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為免耗費有限之司法
06 資源，本院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
07 式陳述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虹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陳冠伶

16 【附件】受刑人邱建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